

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安发改〔2018〕327 号）对本工程可研进行批复，2019 年 4 月 22 日，广安市环境保护局协兴园区分局《关于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协环审批〔2019〕1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所提的噪声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绿化等措施，以上措施于 2021 年 9 月竣工。

2021 年 10 月，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自主验收，委托四川太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验收组共同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对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也做了落实工作。具体见《巴南广高速邓小平故居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4.2-1。

三、项目环保设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9 月竣工，在运营过程中，所有声环境敏感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召开自主验收会，在会上建设单位积极听取专家建议。适时开展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为 38.6372 公顷，永久占地及拆迁情况见表 1，现已完成拆迁工作。

表 1 拆迁建筑物（主要）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建筑类型	拆迁面积环评阶段	拆迁面积验收阶段	备注
1	高压输电线铁塔 1 座	8654.2	8654.2	本工程实际拆迁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